

四平市林业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四政办发【2009】42号文件规定，林业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市林业管理方面的政策、规章并监督实施。

（二）研究拟定全市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风治沙工作；指导全市国有林场（苗圃）、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

（四）负责全市森林资源的管理；组织全市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审核、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负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含生态草）、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依法办理对林地的征用和占用；承担全市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

（五）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协调、指导全市林业公安队伍及队伍建设；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协调、查处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的案件；组织指导全市森林病虫害防

治工作和森林植物检疫工作。

（六）制定全市林业科技发展规划，协调安排科研项目，负责林业新技术和新成果的开发、推广及应用；提供科技信息服务。

（七）指导全市林业经济的发展；对全市木材的生产、加工、综合利用进行管理；指导林业产业开发；监督国有林业资产，审核申报林业建设项目。

（八）指导监督全市林业财务工作；管理市级林业资金；监督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九）负责局机关、直属单位的党的建设、人事管理、干部教育培训、纪检监察等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宣传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林业局内设 6 个机构，分别是：

1、四平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2、四平市森林火灾预防中心

3、四平市国有林总场

4、四平市林业科学研究院

5、四平市林业工作总站（不独立核算）

6、四平市林业产业服务中心单位组成（不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林业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94.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44.4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50.00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51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40.17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5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1943.8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8.9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494.4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494.4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2494.41	支 出 总 计	2494.41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四平市林业局	2,494.41	2,494.41	2,144.41	350.00														
四平市林业局（本级）	789.85	789.85	439.85	350.00														
四平市林业科学研究院	248.33	248.33	248.33															
四平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	63.85	63.85	63.85															
四平市林业工作站	32.35	32.35	32.35															
四平市森林火灾预防中心	129.13	129.13	129.13															
四平市林业产业服务中心	30.90	30.90	30.90															
四平市国有林总场	1,200.00	1,200.00	1,200.0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51	91.5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51	91.5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2	0.7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79	90.79				
卫生健康支出	40.17	40.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7	40.17				
行政单位医疗	14.22	14.22				
事业单位医疗	21.23	21.2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	1.8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0	2.90				
城乡社区支出	350.00		3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		3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		350.00			
农林水支出	1,943.82	1,863.82	80.00			
林业和草原	1,943.82	1,863.82	80.00			
行政运行	389.18	359.18	30.00			
事业机构	1,504.64	1,504.64				
森林资源培育	50.00		50			
住房保障支出	68.90	68.90				
住房改革支出	68.90	68.90				
住房公积金	68.90	68.9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2494.41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44.4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0.00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1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5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943.8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8.9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494.4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144.41	350.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494.41	支 出 总 计		2494.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94.41	2,064.41	1,993.88	70.53	43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51	91.51	91.5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51	91.51	91.5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2	0.72	0.7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79	90.79	90.79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40.17	40.17	40.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7	40.17	40.17		
行政单位医疗	14.22	14.22	14.22		
事业单位医疗	21.23	21.23	21.2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	1.82	1.8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0	2.90	2.90		
农林水支出	1,943.82	1,863.82	1,793.29	70.53	80.00
林业和草原					
行政运行	389.18	359.18	297.25	61.93	3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单位	1,504.64	1,504.64	1,496.04	8.60	
森林资源培育	50.00				50.00
技术推广与转化					
森林资源管理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动植物保护					
湿地保护					
执法与监督					
防沙治沙					
对外合作与交流					
产业化管理					
信息管理					
林区公共支出					
贷款贴息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草原管理					
行业业务管理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50.00
住房保障支出	68.91	68.91	68.91		
住房改革支出	68.91	68.91	68.91		
住房公积金	68.91	68.91	68.91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064.4	1994	70.53
一、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323.66	323.66	
津贴补贴	106.07	106.07	
奖金	40.13	40.13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97.59	97.5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8	90.8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44	35.4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7	3.8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0.84	
住房公积金	68.91	68.91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5.84	1225.8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12.1		12.1
印刷费	0.95		0.95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1.6		1.6
电费	1.6		1.6
邮电费	2.6		2.6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5.2		5.2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0.2		0.2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1		1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9		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		9.8
其他交通费用	26.48		26.48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0.72	0.72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备 注

合计

9.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9.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6个预算单位。

2、“2023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53人，其中：在职人员34人，离退休人员19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一、行政运行
	(一)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二) 机关运转经费
	(三) 机关日常公用经费
	(四) 机关差旅费
	(五) 机关会议费
	(六) 机关培训费
	(七) 机关印刷费
	(八) 机关邮电费
	(九) 机关办公用品费
	(十) 机关水电费
	(十一) 机关物业管理费
	(十二) 机关交通费
	(十三) 机关住宿费
	(十四) 机关伙食费
	(十五) 机关医疗费
	(十六) 机关保险费
	(十七) 机关其他费用
	二、业务运行
	(一) 业务招待费
	(二) 业务差旅费
	(三) 业务会议费
	(四) 业务培训费
	(五) 业务印刷费
	(六) 业务邮电费
	(七) 业务办公用品费
	(八) 业务水电费
	(九) 业务物业管理费
	(十) 业务交通费
	(十一) 业务住宿费
	(十二) 业务伙食费
	(十三) 业务医疗费
	(十四) 业务保险费
	(十五) 业务其他费用
	三、项目支出
	(一) 基本建设支出
	(二) 设备购置支出
	(三) 修缮支出
	(四) 委托业务费
	(五) 劳务费
	(六) 咨询费
	(七) 鉴定费
	(八) 评审费
	(九) 审计费
	(十) 诉讼费
	(十一) 仲裁费
	(十二) 公证费
	(十三) 律师费
	(十四) 翻译费
	(十五) 复印费
	(十六) 邮寄费
	(十七) 电话费
	(十八) 网络费
	(十九) 其他费用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350.00

35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

35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林业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2023年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	2023年植被恢复费	四平市林业局	50.00	50.00						
	2023年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	2023年政府采购绿化项目	四平市林业局	350.00		350.00					
	2023年林业和草原综合业务管理	2023年保机关运行经费	四平市林业局	10.00	10.00						
	2023年林业和草原综合业务管理	2023年林长制办公经费	四平市林业局	20.00	20.00						
合计				430.00	80	35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	
	其中：财政拨款		35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促进我市绿化美化精准提升，保护和修复林草生态，积极引导个人、社会组织等各方面资金投入，提高城市森林覆盖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成本	350万元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修复林草生态，增加生态资源总量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业和草原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1、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正常工作任务；2、保证林长制工作顺利进行；3、恢复森林植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时间	严格管理，合理开支。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度	9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

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494.41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924.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494.4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94.41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44.41 万元，占 8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50 万元，占 14%；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494.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4.41 万元，占 83%；项目支出 430 万元，占 17%。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94.4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94.4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1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5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943.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8.91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94.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4.41 万元，占 83%；项目支出 430 万元，占 1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994 万元，占 97 %；公用经费 70.53 万元，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1.51 万元，占 4 %，主要

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943.82 万元，占 78 %，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行政单位及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40.17 万元，占 2 %，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及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350 万元，占 14%；

住房保障（类）支出 68.91 万元，占 2%，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64.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93.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0.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6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三辆专用车辆纳入预算管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350 万元，占 100 %。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350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绿化建设项目。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或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3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43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3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6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43.8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5.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3 辆，其中，通讯指挥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生产用车 30 辆。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43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4 个；使用本年拨款 43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

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